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 函

地址：73003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5號

承辦人：吳金蓮

電 話：06-657904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新營二字第1010010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存放於公民營機構及投資債券、國庫券附買回交易（簡稱RP）之利息所得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8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校101年4月27日南藝總出字第1011400135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副本：

101705701
10:08:29

裝

訂

線